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3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3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区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区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区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区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区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承担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承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承担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承担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承担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和区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组织实施工作。

4. 承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 承担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实施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开展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 承担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核事故场外应急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7. 承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市和区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全区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承担全区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承担国家生态监测网等相关工作。

9. 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制度，配合上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0. 承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配合做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1.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12. 承担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 and 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3. 承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强化统一监管。牵头协调美丽越城建设，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持久战。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深化拓展“区域环评+

环境标准”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大数据应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平台建设，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

#### 16.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负责对锅炉使用环节的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和按证排污情况，执行环境保护标准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在推动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淘汰落后锅炉等方面强化沟通协作，及时通报并协调解决锅炉节能环保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预算、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1 家参公事业单位预算。

## 二、2023 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328.95 万元。

## （二）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3328.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9.41 万元，下降 4.6%，主要是项目经费缩减。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28.95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3328.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9.41 万元，下降 4.6%，主要是项目经费缩减。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2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64.96 万元，占 32%；日常公用支出 135.64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2128.35 万元，占 63.9%。

结转下年 0 万元。

## （四）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28.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328.9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2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万元。



## （五）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28.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9.41 万元，下降 4.6%，主要是项目经费缩减。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52 万元，占 3.8%；卫生健康（类）支出 46.93 万元，占 1.4%；节能环保（类）支出 3028.06 万元，占 9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44 万元，占 3.9%。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3.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1.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

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99.7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宣传(项)55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宣传等相关方面的项目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115.9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9)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9.8万元,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828.74万元,主要用于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162.13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安排21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的项目支出。

(1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安排117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4)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9.38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5)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463.76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6)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97.7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7)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9.94万元，主要用于自动监测设施运维等其他节能环保方面的项目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5.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01万元，主要用于向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2.5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六）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28.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12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增长 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增长 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同级部门执法检查或业务交流考察招待等支出。主要原因是实际业务交流的需要、预算安排合理。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1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5.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3万元,增长3%,主要是公用经费人均定额标准提高。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68.41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6.47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71.9404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28.95万元,一级项目7个。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

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17.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指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5.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6.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7.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8.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9.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四、2023 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部门预算表**

## 2023年区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328.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
一般公共预算	3328.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6.93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28.7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3028.06
七、其他收入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00.41
		行政运行	899.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5.00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5.90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9.80
		污染防治	1326.87
		大气	828.74
		水体	162.13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9.00
		土壤	117.00
		自然生态保护	9.38
		生态保护	9.38
		污染减排	561.46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63.76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7.7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4
		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住房改革支出	128.44
		住房公积金	95.93
		提租补贴	0.01
		购房补贴	32.50
本年收入合计	3328.95	本年支出合计	3328.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28.95	支 出 总 计	3328.95



## 2023年区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328.95	1064.96	135.64	212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	12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2	12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8	83.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4	4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3	4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3	4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5	2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9	18.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28.06	764.07	135.64	2128.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00.41	764.07	135.64	200.70			
2110101	行政运行	899.71	764.07	135.6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5.00			55.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5.90			115.9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9.80			9.80			
21103	污染防治	1326.87			1326.87			
2110301	大气	828.74			828.74			
2110302	水体	162.13			162.1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9.00			219.00			
2110307	土壤	117.00			117.00			

## 2023年区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38			9.38			
2110401	生态保护	9.38			9.38			
21111	污染减排	561.46			561.4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63.76			463.7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7.70			97.7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4			29.9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4			2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12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4	12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3	95.93					
2210202	提租补贴	0.01	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0	32.50					



## 2023年区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328.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
一般公共预算	3328.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4
		卫生健康支出	46.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3
		行政单位医疗	28.7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9
		节能环保支出	3028.0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00.41
		行政运行	899.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5.00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5.90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9.80
		污染防治	1326.87
		大气	828.74
		水体	162.13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9.00
		土壤	117.00
		自然生态保护	9.38
		生态保护	9.38
		污染减排	561.46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63.76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7.7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4

		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住房改革支出	128.44
		住房公积金	95.93
		提租补贴	0.01
		购房补贴	32.50
本年收入合计	3328.95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328.95	支出总计	3328.95

## 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3328.95	1200.60	1064.96	135.64	212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	125.52	12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2	125.52	12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8	83.68	83.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4	41.84	4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3	46.93	4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3	46.93	4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5	28.75	2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9	18.19	18.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28.06	899.71	764.07	135.64	2128.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00.41	899.71	764.07	135.64	200.70
2110101	行政运行	899.71	899.71	764.07	135.6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5.00				55.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5.90				115.9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9.80				9.80
21103	污染防治	1326.87				1326.87
2110301	大气	828.74				828.74
2110302	水体	162.13				162.13

## 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9.00				219.00
2110307	土壤	117.00				11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38				9.38
2110401	生态保护	9.38				9.38
21111	污染减排	561.46				561.4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63.76				463.7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7.70				97.7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4				29.9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4				2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128.44	12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4	128.44	12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3	95.93	95.93		
2210202	提租补贴	0.01	0.01	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0	32.50	32.50		

## 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00.60	1064.96	135.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9.16	899.16	
30101	基本工资	161.35	161.35	
30102	津贴补贴	422.17	422.17	
30103	奖金	9.84	9.84	
30107	绩效工资	34.64	34.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8	83.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4	4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5	28.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9	18.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2.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93	9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84	161.20	135.64
30201	办公费	4.55		4.55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48		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 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26	劳务费	169.00	161.20	7.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6		4.96
30228	工会经费	7.00		7.00
30229	福利费	30.85		30.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99		45.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		2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4.60	
30302	退休费	0.01	0.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6	4.56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 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8.12		8.00		8.00	0.12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8.12		8.00		8.00	0.12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 2023年区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24-生态环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2128.35	2128.35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	环保审批和排污管理	115.90	115.90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	环境政策法规和自然生态保护	104.88	104.8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	环境保护综合业务管理	75.00	75.00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	污染防治	1490.87	1490.87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	29.94	29.94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排污权交易管理	126.51	126.51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环境保护执法管理	185.25	185.25				

## 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24001			1,786.65	
12400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	污染防治	1,490.87	促进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开展污水“零直排”建设、地下水调查评估等，水十条考核断面达到上级考核标准；本地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逐步提高，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2400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	环保审批和排污管理	115.90	严把环评审批关，提高环评编制质量，为企业在建设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提供依据，提高企业环境保护水平。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服务于经济发展建设。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对企业申请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或者对已发许可证进行质量检查
12400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	环境政策法规和自然生态保护	104.88	确保行政行为符合政策法规要求，维护行政行为权威性，防止因败诉导致的国家赔偿以及因此导致的社会不公等后果；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准确把握关键排放源，助力“碳达峰、碳中和”重要目标，积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12400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	环境保护综合业务管理	75.00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需要。通过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生物多样性宣传和公众开放活动，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生态环保知识，营造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的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公众关注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积极性
124002			341.70	
124002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环境保护执法管理	185.25	贯彻互联网+科技监管执法理念，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维护行政行为权威性，防止因行政行为不当导致败诉及引发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切实打造生态越城。有效保障各项执法行动顺利进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完成部、省厅开展的专项督查行动执法人员抽调任务
124002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	29.94	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购置执法服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辅助人员，加强队伍建设
124002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排污权交易管理	126.51	为区域水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改善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工作持续开展
				不断完善越城区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发挥刷卡排污在环保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排污单位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环境监督管理